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5〕闽西监假字第3号

罪犯郑国加，男，1989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1日作出（2024）闽0681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国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4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21年8月至2022年10月6日间，该犯利用其在漳州市豪强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担任蔬菜配送运输员的工作便利，趁装运“美菜商城”平台的订单蔬菜之机，多次将公司仓库内的蔬菜偷偷装运上货车并藏匿于订单蔬菜的下层，在完成平台订单配送后，驾驶货车至漳州市龙海区榜山镇翠林村高速桥下，将所运的蔬菜卸货并交付给其父亲在菜市场进行销售获利。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本轮考核期2024年4月28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935分，表扬一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0元。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国加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国加卷宗贰册

⒉假释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5年6月30日